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5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生化；证券代码：000930）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1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2018年1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股

票停牌后 4 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反馈无异议后申请复牌，原则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事项的核准、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